

艾特奖章程

第一章：总则

第一条 奖项名称

艾特奖，英文名：IDEA-TOPS，取“顶级创意”之意，定位为国际空间设计大奖。

第二条 设立宗旨

旨在发掘和表彰在空间形式、技术应用、艺术表现及文化特质再现上具有创新意识的设计师和设计作品，打造全球最具思想性和影响力的设计大奖，以最高的专业标准、严谨的专业态度、良好的专业沟通来促进设计业的发展。

第三条 运营机构

深圳艾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艾特奖总运营机构。

第二章：奖项设置

第四条 奖项类别

A、建筑设计

1) 公共建筑设计：包含办公大楼、商业设施、酒店、文化设施、教育设施、科研设施、体育设施等公共性建筑。

2) 住宅建筑设计：包含独栋、联排、低、中、高层公寓等住宅类建筑。

3) 绿色建筑设计：各类能够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（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）、保护环境、减少污染，为人们提供健康、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，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。

4) 数字建筑设计：各类能够运用 20 世纪末开展出的数字化科技，从事设计、生产，到施工、管理等不同领域的新建筑类型。

B、室内设计

1) 商业空间设计：各种商业空间：如商场，专卖店，零售商店，美发中心，书店等。

2) 文化空间设计：学校、教堂、博物馆、音乐厅、影剧院等文化教育功能的公共空间。

3) 餐饮空间设计：主题餐厅、酒楼、特色风味餐厅、连锁餐饮等各种餐饮店、餐饮区。

4) 办公空间设计：各类办公场所，包括公司总部大楼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小办公楼等。

5) 展示空间设计：展厅或不同于零售店的产品、服务宣传展示场所，包括房地产营销中心、会展搭建的临时展销厅等。

6) 娱乐空间设计：各种样式的酒吧、夜总会等娱乐场所。

- 7) 交通空间设计：机场、码头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公共建筑空间。
- 8) 酒店设计：各类酒店，如商务酒店、精品酒店、主题酒店、特价酒店、都市酒店和度假酒店、度假村等。酒店类别认定的标准是室内设计项目必须具有客房、大堂和咖啡厅等空间。
- 9) 会所设计：所有的休闲场所，如各类水疗中心、会所、SPA 等。
- 10) 别墅设计：所有联排或者独栋的居住建筑空间。
- 11) 公寓设计：一般的居住公寓、经济适用房。
- 12) 样板房设计：房地产业用于销售的、不针对特定住户的居住样板展示空间。

C、陈设艺术（软装设计）：旨在构筑空间和人关系，彰显空间设计艺术价值的可移动或方便更换的软环境设计，包括家具、软装、装饰画、艺术摆件等。

D、光环境设计：在灯光设计方面表现卓越的空间设计作品。

第五条：奖项产生

1、**奖项级别：**由低到高依次为：分赛区奖项（入围奖、优秀奖、铜奖、银奖、金奖），全球提名奖，全球最佳设计大奖。另外可设置特别奖项。

2、**评选流程：**

1)、分赛区奖项（初评阶段）：由分赛区专家评审团对本赛区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分赛区评出各专业类别的金、银、铜奖和优秀奖（尚未授权成立分赛区执委会的城市或地区，参赛作品由艾特奖总部统一安排评审）。评奖办法为：

A、入围奖评选：针对本赛区全部投稿作品，按照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进行初评筛选，初评筛选出的优秀参赛作品授予入围奖，由艾特奖组委会统一签署颁发《艾特奖 XX 赛区入围奖获奖证书》。

B、金、银、铜奖及优秀奖评选：评委对每件入围作品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根据分数梯度分别评为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奖。获奖比例不超过入围作品总数的百分之三十，其中金银铜奖总数与优秀奖总数各按百分之五十的比例评选，每类别金奖只能一名（各类别、各层级奖项可以全部或部分空缺）。由艾特奖组委会统一签署颁发《艾特奖 XX 赛区金（银、铜、优秀奖）获奖证书》，对金、银、铜奖获得者同时颁发奖牌一面。

2)、全球提名奖（复评阶段）：各分赛区金银铜奖获奖作品方可进入艾特奖全球提名奖评审环节，由艾特奖提名奖评审团按专业类别筛选评出，提名奖每个专业类别全球仅限 5 名。由艾特奖组委会统一签署颁发《艾特奖全球提名奖获奖证书》及奖牌一面。

3)、全球最佳设计大奖（终评阶段）：获提名奖作品方可进入艾特奖全球终评环节。由艾特奖国际评审团按专业类别从 5 件提名奖

作品中筛选评出。最佳设计大奖每个类别全球仅限 1 名，颁发《艾特奖全球最佳设计大奖获奖证书》及艾特奖奖杯一座。

第三章：参赛规则

第六条 参赛条件

- 1、面向全球设计界公开征选，参赛者不受民族、宗教、地域、国别的限制。
- 2、参赛作品必须为最近两年内竣工项目，参赛作品图片必须为竣工后的实景照片。集体创作的作品必须标明主创设计师姓名。

第七条 参赛时间

每届的参赛起始时间为 6 月 1 日，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 参赛步骤

- 1、登陆艾特奖官方网站（www.idea-tops.com），选择语言版本进入参赛栏目点击“立即报名”，注册登录后完善参赛设计师基本信息。要求填写真实详细的个人信息，以便主办方联系。（注册时系统会自动跳转到艾特奖官方指定作品发布平台——A963 设计网：www.a963.com）。
- 2、上传参赛作品，提交参赛资料。须提交的参赛资料包括：

- 1) 参赛作品精选 10 张实景照片(JPG 、 JPEG、 GIF、 PNG 、 BMP 格式 , 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) ;
- 2) 平面图及可以表明其他设计特色的相关图纸图片等 , 参赛选手或团队的照片 (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) ;
- 3) 设计理念的文字说明 ;
- 4) 选择参赛类别 , 在线阅读并勾选同意艾特奖参赛协议 ;
- 5) 填写艾特奖参赛申请表。

3、参赛资格审查：主办方将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查，不完整、不正确或不符合要求的参评材料将视为无效或作废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。参赛者在提交作品时，请认真选择所属专业类别，如无法确定时可与有关工作人员确认后提交，如提交归类不对，主办方有权处置，包括不限于取消参赛资格。

4、参赛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登录艾特奖官方指定作品发布平台——A963 设计网 (www.a963.com) 本人后台，选择“艾特奖参赛作品”在线支付参赛费，支付成功即参赛成功。

第九条 参赛费标准

1、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:800 元人民币/件作品 ; 境外参赛者 :150 美金/件作品。

2、作品确认参赛即须交纳参赛费。参赛成功后，不能因任何原因退费。不论参赛结果如何，包括取消参赛资格，费用一律不退。

第四章：评审

第十条 评审团

1、评审团的职责包括制定及修订奖项的评审规则、实施办法，遴选年度评审委员，审核最终获奖名单等工作。

2、分赛区评审团由分赛区执委会聘请本土及国内外资深人士担纲。

3、全球提名奖及国际终评委员由艾特奖总部聘请全球资深专家、学者、顶尖建筑师和设计师、业界知名人士、财经专家、意见领袖以及有影响力媒体担纲组成。

4、所有担纲艾特奖评审工作的人士（含分赛区）均由艾特奖组委会统一签署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原则

专业、严谨、公平、公正，尊重每一位参赛设计师及其作品，文明评判、公平评分，不循私情，以高度的专业标准、专业责任及严谨的态度开展奖项的评审。

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

艾特奖按创新性、功能性、艺术性、环保性四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。

1、创新性：具有独特的原创性设计理念，创新特征鲜明

- 1) 设计观念与手法的创新性；
- 2) 技术及材料运用的独创性；
- 3) 原创并优美的设计艺术表现形式。

2、功能性：设计科学、功能合理，符合专业规范要求

- 1) 功能上的巧思与使用上的创新；
- 2) 功能安排合理，关注用户需求；
- 3) 功能与技术、环境的完美结合。

3、艺术性：具有高水平的美学品位，体现人文特色与内涵

- 1) 新颖独创的艺术表现形式；
- 2) 出色的人文内涵、突出的地域文化艺术特色；
- 3) 艺术与工程技术的完美结合。

4、环保性：体现生态文明，符合环保要求

- 1) 创造并引导绿色生态的生活方式；
- 2) 充分利用绿色科技，将环保与科技的创新完美融合；

3) 理解与充分利用地域与环境特质，建立环境友好的人居环境。

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

1、艾特奖评审分为：分赛区评选、全球提名奖评审、国际终评。分赛区评选由各分赛区独立完成，全球提名奖评审和国际终评由艾特奖总部完成。

2、艾特奖评审工作统一在艾特奖在线作品评审系统进行，根据需要可增加项目实地勘察环节，确保评审的科学性与严谨性。

3、全部评审过程按评审标准以打分制进行，个别作品有异议的要组织复议，国际终评阶段评委需撰写获奖理由。

第五章：赛区设置

第十四条 分赛区授权设立

为广泛、深入发掘杰出设计人才，搭建更为卓越的全球性赛事运营平台，全球范围内各城市和地区均可向艾特奖总部提出申请，符合条件者可授权设立艾特奖分赛区。分赛区实行授权制，申请机构获得艾特奖总运营机构授权后，方可开展分赛区运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分赛区组织机构

分赛区按规定成立执行委员会（简称分赛区执委会），负责分赛区各项赛务工作。人选由当地著名设计师、专家学者、地产界、媒体界等之知名人士、有公信力和影响力人士担任。

第十六条 分赛区职责

1、分赛区承担艾特奖的宣传推广、作品征集、分赛区作品评审和分赛区颁奖等事务。

2、分赛区评审工作受艾特奖总部直接管理，分赛区评审结果需报经艾特奖总部审核后才能最终公布。如发现分赛区评审工作中有舞弊行为，组委会有权立即取缔该评审人员评审资格直至关闭该分赛区。

第十七条 国际分赛区

1、国际分赛区以国家或地区为单位设立。积极创建国际分赛区，根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在本章程的框架下另行制定《国际分赛区运行条例》。

2、在没有创立国际分赛区的国家或地区可以设立代表处。代表处开展艾特奖宣传推广工作、作品征集工作、国际分赛区创建筹备工作。

第六章：颁奖

第十八条 颁奖说明

- 1、每届艾特奖的全球颁奖典礼时间为次年的4月26日。
- 2、作为表彰建筑和室内设计界杰出人才的重要奖项，获得艾特奖的首肯也就是向全球昭示了精英们在设计界的顶级荣誉。
- 3、艾特奖举行全球颁奖典礼，向艾特奖获得者颁发奖项，彰显对卓越设计人才的重大嘉奖与尊敬。
- 4、艾特全球提名奖证书、各分赛区金银铜奖、优秀奖、入围奖证书及奖牌由艾特奖总部寄发到各个赛区，由各分赛区负责颁发。
- 5、分赛区执委会可以组织本赛区颁奖典礼，颁奖典礼须将活动方案提交艾特奖总部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奖项召回

如参赛者获奖作品侵犯了他人的设计权或知识产权时，经查证属实的，艾特奖组委会有权收回已颁发的奖杯和获奖证书，并在艾特奖官网上发布公告。

第七章：奖项运营

第二十条 奖项推广

- 1、**作品收录**：艾特奖官方网站（www.idea-tops.com）永久收录艾特奖获奖作品和获奖者信息。
- 2、**年鉴出版**：每届出版一期《艾特奖获奖作品年鉴》，公开发行。

3、**巡回推广**：举办巡回推广活动，展示艾特奖获奖设计师的风采，传播艾特奖设计师前瞻性的革新思想与永不枯竭的设计智慧，提升大众影响力。

4、**全球联动**：艾特奖鼓励全球合作伙伴、各城市分赛区开展项目合作和学术交流活动，并藉此促进国际设计交流与合作。

5、**媒体传播**：艾特奖优秀作品将同时进行线上、线下展示。并通过艾特奖在国内外合作媒体、行业知名杂志、互联网及新媒体等对外发布和传播，对获奖者及其作品进行推广，扩大知名度。

6、**商业机会**：艾特奖倡导“好项目、好设计”，艾特奖鼓励全球合作伙伴、各城市分赛区为优质项目方和获奖者搭建合作平台。

第八章：法律声明

第二十一条 法律声明

1、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个人资料，大赛主办方对参赛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审查，但是一经发现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其作品获奖、发表机会。

2、参赛者必须保证作品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侵犯他人行为发生，参赛者应当负全部赔偿责任，本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因参赛者的侵权行为导致主办方遭受损失的，主办方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3、参赛者自行负责一切关于其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，艾特奖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获奖者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组委会如下权利：

1)、组委会有权对获奖作品作为非商业性使用或委托出版社出版宣传；

2)、组委会拥有获奖作品的出版、展出权；

3)、组委会不负责核实作品虚假申报的义务，如有版权纠纷由参赛者自己负责；

5、参赛者请认真阅读本章程条款，一经报名参赛，即表明参赛者同意并遵守本章程所有条款。

第二十二条 附则

1、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及修改权归主办单位；

2、本章程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，原章程作废。